

巴州库尔勒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防
火）项目-防火储备物资能力提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DTZFCG（JT）2024-008号

采购人：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范本.....	32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33

•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谈判时，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谈判、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谈判失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巴州库尔勒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防火）项目-防火储备物资能力提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TZFCG（JC）2024-008 号

项目名称：巴州库尔勒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防火）项目-防火储备物资能力提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0.00 万元

采购需求：购置一批安全防护装备和一批扑火机具装备及维修保养 2 个消防井（含泵房）。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9日至2024年04月15日；每天上午10时00分至14时00分，下午16时00分至2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热/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



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 库尔勒市团结南路团结大厦

联系人: 李养义

联系方式: 139990002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 6 号壹品千城商业街 2 栋 3 层 8 号

联系人: 王金玲

联系方式: 19999465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金玲

电 话: 199994658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巴州库尔勒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防火)项目-防火储备物资能力提升项目编号: XJDTZFCG (JC) 2024-007 号
2	采购人	名 称: 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 库尔勒市团结南路团结大厦 联系人: 李养义 电 话: 1399900025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 6 号壹品千城商业街 2 栋 3 层 8 号 联系人: 王金玲 电 话: 19999465816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150 万元 资金来源: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6	采购内容	购置一批安全防护装备和一批扑火机具装备及维修保养 2 个消防井(含泵房)。
7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50 天。
8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质量达到合格。 质保期: 2 年
9	付款方式	货物到现场甲方验收满意后付总金额的 30%, 2024 年年底付至总金额的 60%, 剩 40%余款于 2025 年付完。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	否
11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统一组织, 自行踏勘
12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最终报价要求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谈判最终报价的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开启最终报价的指令 30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同退出谈判。</p> <p>谈判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p>
15	供应商 资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谈判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竞争性谈判文件 领取	<p>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18	响应文件的签字 和盖章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 (3) 所有要求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由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无效)。
19	报价方式	一轮谈判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0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22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叁万元整）</p> <p>谈判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p> <p>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p> <p>三证合一：91652801MA7756RNX2</p> <p>账 号：736090100100131279</p> <p>开户行号：313888000101</p> <p>开 户 行：新疆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城支行</p> <p>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谈判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谈判。</p>
23	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文件) 提交时间及地点	<p>(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恕不接受。</p> <p>(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www.zcygov.com）</p>
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谈判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25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
26	提出质疑 的时间	<p>1、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7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p>(1) 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p> <p>(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p> <p>(3) 因供应商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p>



		<p>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p>(4) 谈判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p>
28	标前准备及解密时间	<p>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p> <p>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29	废标和无效投标情形	<p>(1) 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p> <p>a. 在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2) 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p> <p>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p> <p>b. 响应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p> <p>(3) 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详见第二章附表评审办法。</p>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项目属性：货物</p>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零售业</u>。</p> <p>(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p>



		<p>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p> <p>特别提示：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p>
31	说明	<p>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谈判时必须达到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p>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 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成交和成交条件;
 -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8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 2.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文件费用：0 元。

4. 采购内容

4.1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4.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5. 有关说明

5.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5.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5.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需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



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9.2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1.1 响应文件（资格部分）

1. 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附件1）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格式自拟）
4.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件2）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11.2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1. 投标函（附件 3）
2.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3. 供应商概况一览表（附件 5）
4.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附件 6）
5. 项目管理机构（附件 7）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附件 8）
7. 企业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附件 9）
8.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附件 10）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11）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12）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13）
1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对照表（格式自拟）
13. 施工组织设计（附件 14）
14.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附件 15）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2.1 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



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3 谈判报价

13.1 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相应的谈判一览表格式标明谈判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的内容进行报价，谈判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谈判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5 供应商的报价在成交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8. 谈判保证金

18.1 谈判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2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五、开 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4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5.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对未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7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8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六、谈判、定标

23. 谈判

23.1. 谈判小组

23.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谈判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谈判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3.1.2 谈判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谈判。

23.1.3 采购人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谈判专家参加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谈判。

23.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主任委员。

采购人委派的谈判人员进入谈判现场不得超过3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谈判现场。

23.1.5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谈判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谈判专家，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谈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 谈判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7 谈判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8 谈判中谈判小组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谈判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谈判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谈判工作纪律和谈判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在谈判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谈判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 谈判小组成员和谈判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谈判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谈判程序、谈判方法、谈判因素和谈判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



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谈判资料。

23.2.4 谈判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谈判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谈判，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谈判结果，并在谈判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3.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谈判原则

24.1 谈判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谈判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谈判方法和谈判标准进行独立谈判。谈判专家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谈判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4.2 谈判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详细谈判

25.1 首次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5.2 谈判小组

本次谈判按照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谈判，本次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次报价形式进行。谈判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谈判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谈判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5.3 谈判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谈判方法。

25.4 谈判程序

25.4.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5 谈判

25.5.1 谈判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5.5.2 谈判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谈判小组以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与接受谈判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谈判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谈判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25.5.3 谈判步骤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谈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价格的谈判。**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谈判。

- 资格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价格谈判

价格核准和谈判

A. 价格的核准

谈判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 价格谈判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附件1）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件2）
5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招标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的报价未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格式填写、盖章要求。
3	是否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4	是否满足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5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是否满足采购清单带★参数要求；
8	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招标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5.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成交资格。

25.7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6.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接受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谈判的解释工作。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供应商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作任何解释。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商务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商务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成交通知书；

30.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0.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0.1.4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由成交单位支付，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总金额。

3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4.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谈判小组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了答疑。



第三章 采购清单

(一) 安全防护装备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阻燃服、作训服(整套)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 GB/T33536-2017《防护服装森林防火服》标准,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标识喷涂,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 款式结构</p> <p>2.1 结构:采用十字格芳纶,为原液染色芳纶;</p> <p>2.2 颜色:桔红色,包括上衣、裤子、腰带服装的结构要求:上衣“袖口紧、领口紧”、裤子“脚口紧”;森林防火服的胸围、袖口、裤腿膝盖以下应有反光带。</p> <p>3. 技术性能</p> <p>3.1 面料阻燃性能:续燃时间(s):经向:0s,纬向:0s 阴燃时间(s):经向:0s,纬向:0s。损毁长度(mm):经向:≤40mm,纬向:≤35mm;</p> <p>3.2 断裂强力:经向≥1300,纬向≥1000N;</p> <p>★3.3 撕破强力:经向≥200N,纬向≥200N;</p> <p>3.4 单位面积质量(g/m²):≤210g/m²</p> <p>3.5 热稳定性:尺寸变化率(%):经纬向:≤1%;</p> <p>3.6 甲醛含量(mg/kg):≤10;</p> <p>3.7 色牢度:耐光色牢度≥4级,耐水色牢度≥4级,耐干摩擦、耐湿摩擦、耐汗渍色牢度≥3级。</p> <p>3.8 接缝强力:单衣片≥210N,裤后档≥650N,肩接缝≥650N。</p> <p>3.9 反光带:采用阻燃反光带;缝纫线:采用芳纶线</p>	77	套			达到 GB/T33536-2017 标准
2	消防头盔	<p>1、头盔由盔壳和盔壳辅件组成。盔壳辅件由其盔壳上配戴的帽徽、L型导轨及下颏带、悬挂系统、EPP、内衬组成。</p> <p>2、头盔壳由碳纤维和芳纶纤维等高端复合材料制成。</p> <p>3、头盔缓冲层由 EPP 材料制成,头盔后面设有护目镜固定夹。</p> <p>4、下颏带、头盔悬挂系统组件完整,紧急脱扣应扣解方便,下颏带可调节。</p> <p>5、头盔帽带及可拆洗内衬均为芳纶材料制成。</p> <p>6、头围可调节长度为 540mm~620mm,悬挂带由调节装置调整到佩戴人员所需尺寸。</p> <p>7、头盔两侧设有 L 型导轨:L 型导轨前端设有面罩快装卡槽,固定在护耳上方。用来固定手电、护目镜等及其他辅件,用阻燃 PC/ABS 树脂注塑成型。</p> <p>8、头盔成品的总重量≤800g。</p> <p>9、性能检验依据标准:GB 2811-2019。</p> <p>9.1★冲击吸收性能 按照 GB/T 2812 中 4.3 规定的方法,经高温低温、浸水预处理后做冲击测试,传递到头模上的力不超过 4900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p> <p>9.2 耐穿刺性能</p>	77	个			由盔壳和盔壳辅件组成

		<p>按照 GB/T2812 中 4.4 规定的方法, 经高温低温、浸水预处理后做穿刺测试, 钢锥不得接触头模表面, 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p> <p>9.3 电绝缘性能 按照 GB/T 2812 中 4.7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泄漏电流$\leq 1.2\text{mA}$。</p> <p>9.4★侧向刚性 按照 GB/T 2812 中 4.8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最大变形$\leq 18.5\text{mm}$, 残余变形$\leq 5.5\text{mm}$, 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p> <p>9.5★阻燃性能 按照 GB/T 2812 中 4.9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续燃时间$\leq 2\text{s}$, 帽壳不得烧穿。</p> <p>9.6 耐低温性能 按照 GB/T 2812 中 4.3 规定的方法, 经低温(-30°C)预处理后做冲击测试, 冲击力不超过 4500N; 帽壳无碎片脱落。</p> <p>按照 GB/T 2812 中 4.4 规定的方法, 经低温(-30°C)预处理后做穿刺测试, 钢锥不得接触头模表面; 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p> <p>9.7 耐熔融金属飞溅性能 按照 GB/T 2812 或附录 B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帽壳耐受 1400°C 金属倾倒不被穿透, 无损坏变形, 帽壳续燃时间$\leq 5\text{s}$。</p> <p>10、提供国家级检验报告。</p>				
3	消防面罩(防火)	<p>1、符合 GA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要求 ;</p> <p>2、颜色: 为卡其色;</p> <p>3、面料材质: 腈氯纶芳纶粘胶;</p> <p>4、单位面积质量: $230\text{g}/\text{m}^2 \pm 10\%$;</p> <p>5、森林防火头罩面料洗涤 50 次后 阻燃 : 续燃时间$\leq 2\text{s}$, 阴燃时间$\leq 2\text{s}$; 损坏长度$\leq 80\text{mm}$; 无熔融、滴落; 热防护系数 $\text{TPP} \geq 350\text{ kW} \cdot \text{s}/\text{m}^2$;</p> <p>胀破强力$\geq 700\text{ kPa}$; 面料热稳定性($180^\circ\text{C} \pm 5$)长 $\leq 2.5\%$、宽$\leq 2.5\%$;</p> <p>6、水洗 50 次后尺寸变化率: $\pm 2.5\%$之间;</p> <p>7、面料透湿率: $\geq 8000\text{g}/(\text{m}^2 \cdot 24\text{h})$;</p> <p>8、面料起球率: ≥ 4 级;</p> <p>9、面料透气率: $\geq 1800\text{ mm}/\text{s}$;</p> <p>10、松弛水洗尺寸变化率: $\leq 3\%$;</p> <p>11、面料色牢度: 耐皂洗色牢度≥ 4 级; 耐干摩擦色牢度≥ 4 级; 耐汗渍色牢度≥ 4 级;</p> <p>12、甲醛含量$\leq 75\text{mg}/\text{kg}$;</p> <p>13、pH 值: 4.0-8.5;</p> <p>14、面料异味: 无异味;</p> <p>15、面料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未检出。</p>	77	个		符合 GA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要求
4	阻燃手套	<p>1、款式: 长度$\geq 35\text{CM}$, 带反光条。</p> <p>2、消防手套面料: 芳纶格阻燃面料, 隔热层: 芳纶隔热毡, 手套检验依据 GA7-2004 检验, 整体热防护性能好, 耐磨、防割、防撕破。</p> <p>3、产品性能参数: 续燃时间$\leq 0.1\text{s}$; 阴燃时间$\leq 0.1\text{s}$; 损毁长度$\leq 15\text{mm}$; 断裂强力(洗涤 50 次后)$\geq 2000\text{N}$, 撕破强力(洗涤 50 次后)$\geq 250\text{N}$; 甲醛含量 $0\text{ mg}/\text{kg}$; 热稳定性$\leq 1.0\%$; PH 值 6.0-7.0; 热防护系数 $\text{TPP KW. S}/\text{m}^2 \geq 290\text{N}$。</p>	77	双		符合 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规定

5	防烟眼镜	<p>结构: a. 表面光滑、无毛刺、无锐角或可能引起眼面部不舒适感的其他缺陷;b. 应有良好的透气性;c. 可调零件或结构部件应易于调节和替换。头箍: 与佩戴者接触的任一部分头箍至少应保持 31mm 宽, 头箍应能调节, 材料质地柔软, 经久耐用。镜片的尺寸规格: 长 x 宽不小于 105mmx50mm。外观质量: 表面应光滑、无划痕、波纹、杂质或其他可能有损视力的明显缺陷。镜片耐热性能: A. 屈光度互差为 +0.05D/-0.07D B. 棱镜度: a. 平面型镜片棱镜度互差不得超过 0.125△; b. 曲面型镜片的几何中心点与其它各点之间垂直和水平棱镜度互差均不得超 0.125△; c. 左右镜片的棱镜度互差不得超过 0.18△; C. 可见光透射比性能: a. 滤光镜可见光透射比为 100%~17.9%, 相对误差为 ±5%; b. 无色透明镜片, 可见光透射比应大于 89%; 抗冲击性能: 在在 55±2℃, -5±2℃ 下镜片无破损现象; 镜片无变形; 对于眼护具, 眼护具框架无破损; 防高速粒子冲击性能: 在冲击速度 45m/s 试验条件下, 镜片无破损现象; 镜片无变形; 眼护具框架无破损; 侧面防护不会失效; 化学雾滴防护性能: 白色吸水纸在检测区域范围内没有粉红或深红色色斑出现。</p>	77	幅		符合 GB14866-2006 检测标准
6	三防鞋	<p>1、森林防护靴: 长靴款式, 高 22±1cm, 颜色为黑色, 鞋帮为 U 型口门系带式结构(设计有鞋带库)。鞋腰两侧有反光条。鞋面为铬鞣黄牛头层黑色阻燃防水革, 鞋里为黑色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 鞋包头处为防砸阻燃橡胶, 鞋底为阻燃橡胶大底, 帮底结合采用胶黏工艺; 鞋底具有防加塞泥沙功能, 系鞋带处加黑色芳纶阻燃布, 快速束紧及防钩挂系统设计, 防穿刺, 耐磕碰性能。 2、成鞋耐折性能: 符合国标标准, 鞋底裂口长度 ≤10mm, 鞋面折后无裂纹且不应出现裂面, 帮底结合处不应出现开胶现象; 外底磨损长度 ≤7.0mm, 符合国标标准; 剥离强度 ≥120N/mm, 符合国标标准; 外底硬度: 70±5, 符合国标标准; 成鞋抗穿刺性 ≥900N, 符合国标标准; 成鞋隔热性: 加热板温度 150℃, 放置 30min, 内底表面温度上升 ≤22℃, 没有鞋底变形或脆化使之功能降低, 符合国标标准; 外底耐热接触性: 加热块温度 300℃, 接触 1min, 外底无熔融, 沿圆轴弯曲无龟裂, 符合国标标准; 防滑性能级别 SRA: 后跟 ≥0.28, 前跟 ≥0.32, 符合国标标准; 需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77	双		符合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要求
7	物资储备架	<p>材质: 钢材, 环保喷塑, 经防腐抗锈蚀处理, 每层载重 ≥300kg, 每组规格: 2000mm×2000mm×600mm。每层垫板为 0.5mm 金属板材, 配有支撑龙骨。支柱、横担梁为 1.2/1.5mm 钢材, 可自行上下调节高低空间, 分四层。</p>	42	个		
8	防寒大衣	<p>新式火焰作训大衣, 冬季加厚棉服防寒服; 重量: ≥1.0kg; 版型: 标准型; 衣长: 常规款; 领型: 可脱卸棉领; 填充物: 棉</p>	77	件		



(二) 扑火机具装备

序号	物品名称	参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发动机：两冲程风冷汽油发动机；★出口风量 $\geq 0.54\text{m}^3/\text{s}$ ；发动机转数 $\geq 7800\text{r}/\text{min}$ ；有效灭火距离 $\geq 1.5\text{m}$ ；启动时间 $\leq 7\text{s}$ ；标定转数耳旁噪音 $\leq 100\text{dB}(\text{A})$ ；距风机中心2.5m处风速 $\geq 33\text{m}/\text{s}$ ；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 $\geq 85\text{min}$ ；耗油率 $\leq 500\text{g}/\text{kW}/\text{h}$ ；标定转速下手传振动加速度 $\leq 27\text{m}^2/\text{s}$ ；整机净质量与风功率比 $\leq 5.72\text{kg}/\text{kW}$ ；风机效率 $\geq 62\%$ ；出口风速 $\geq 107\text{m}/\text{s}$ ；启动方式为手拉绳启动；启动温度范围： -30°C 至 40°C ；燃油为90#汽油与二冲程车用机油的混合油；工作方式：背负式。	14	台			
2	森防背油桶	汽油桶1个、专用背带1套组成。汽油桶容量 $(\pm 1)(\text{L})$ ：20；汽油桶颜色：军绿色；汽油桶材质：铁质；汽油桶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pm 20)(\text{mm})$ ：420 \times 200 \times 440。	14	个			防静电
3	油锯	1、发动机型式：2-mix 混合2冲程发动机，符合国II排放标准； 2、箱体为镁合金箱体，配备锯链； 3、排量： $\leq 70\text{ml}$ ； 4、燃油箱容积： $\geq 0.55\text{L}$ ； 5、转速： $\geq 8500\text{rpm}$ 6、常温启动性能： $\leq 6\text{s}$ ； 7、发动机最低燃油消耗率： $\geq 538\text{g}/\text{kW}\cdot\text{h}$ ； 8、手感振动： $7.1\text{m}/\text{s}^2$ ； 9、★最大功率： $\geq 3.8\text{kW}$ ； 10、主机比质量： $\geq 1.58\text{kW}$ 11、锯切效率： $\geq 64\text{cm}^2/\text{s}$ ； 12、锯切燃油消耗率： $\leq 78\text{g}/\text{m}^2$ ； 13、净重： $\leq 6\text{kg}$ ； 14、导板长度：20寸； 15、需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4	台			手拉反冲式
4	割灌机	发动机：混合2冲程发动机，符合国II排放标准 功率： $\geq 1.6\text{kW}/2\text{hp}$ 气缸排量： $\geq 36.3\text{cm}^3$ 重量： $\leq 7.5\text{kg}$ 油箱容积： $\geq 0.845\text{L}$ 传动杆直径： $\geq 26\text{mm}$ 最高转速： $\geq 10000\text{rpm}$ 空转转速： $\geq 2800\text{r}/\text{min}$ 工作形式：二冲程	14	台			
5	手持灭火弹	产品尺寸： $\geq 205\times 105\times 160\text{mm}$ 警报声响： $\approx 120\text{dB}$ 灭火面积： $\geq 5\text{m}^2$ 反应时间： $\leq 3\text{s}$	2144	个			0.5KG



		环境温度:-10℃~85℃ 质保期限:五年 国家标准:GA602-2013 主要灭火剂:ABC 干粉(无毒)				
6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1、单缸、风冷、二冲程汽油机(可选四冲程汽油机), 功率 $\geq 1.8\text{HP}$, 启动性能 $\leq 3\text{s}$; 2、★最大流量(L/min): $\geq 5\text{L/min}$; 3、射程(m): 水平射程喷雾 ≥ 8 , 水平射程直流 ≥ 13 , 垂直射程 ≥ 10 ; 4、噪音(dB(A)): ≤ 94 ; 5、额定压力(MPa): ≥ 10 , 最大压力 $\geq 12\text{MPa}$; 6、枪体结构: 三节伸缩杆, 最大长度(m) ≥ 1.5 ; 喷射部件应具有耐压性能, 在1.5倍最高工作压力下保持1min, 不应出现破裂、渗漏等现象; 7、整机净质量(kg): ≤ 10 ; 8、高压泵应采用铜质泵头, 每个高压接口采用铜质快速接头; 9、每袋水最大连续喷射时间(min): ≥ 15 ; 10、背架: 整机应采用304#不锈钢支架, 整机可以背负式使用; 连接处应采用氩弧焊接, 没有毛刺; 11、喷头转换方式: 旋转式; 12、泵内机油温升($^{\circ}\text{C}$): ≤ 24 ; 13、背带和背垫性能: 双肩背带, 背带承重 $\geq 50\text{kg}$, 背带符合人体工学原理, 背带应能很容易进行调节, 背带长度应能牢固地锁定在调节的位置上; 背带应配各安全可靠的快速脱卸装置, 操作者背负作业时, 此装置应能安全、可靠地工作。背垫及背带上应装备有能充分吸收振动的软垫; 14、自动自吸距离(m): ≥ 7 ; 15、更换水袋时间(s): ≤ 5 ; 16、启动方式: 手拉启动; 17、水袋参数: (1) 水袋背包材质: 高强度防水面料; (2) 水袋材质: 应采用PVC材料热粘而成, 抗摔耐磨; (3) 容积(L): ≥ 22 ; (4) 水袋尺寸(mm): $\leq 380 \times 300 \times 190$; (5) 水袋盖应联接牢固, 密封可靠; 液口应设置滤网; (6) 携带方式: 采用双肩背负; (7) 进水口采用螺纹盖, 结实耐用, 防漏收效果好, 出水口采用不锈钢快速接头, 密闭性能好。 18、符合LY/T 2232-2013《林业机械 以汽油机为动力的背负式高压细水雾灭火机》标准。	14	个		
7	风水灭火机	1、工作及行军方式: 背负式 2、发动机型式: 风冷二冲程 3、燃油: 汽油和二冲程机油的混合油 4、发动机功率: $\geq 3.2\text{kW}$	14	台		



		<p>5、排量：≥75.6cc 6、转速：≥7800转/分钟 7、有效风力灭火距离：≥1.91m 8、最大喷水量：≥9L/min 9、出风口风量：≥0.41m³/s 10、有效喷水距离：≥12m 11、喷水的垂直高度：≥8.5m 12、一次性加油工作时间式：≥150min 13、油箱容量：≥1.8L 14、启动方式：手启动 15、整机重量：≤10kg</p>				
8	手提式灭火器	<p>1. 灭火器灭火级别和灭火种类：3A 89B C E 2. 灭火器使用温度范围：-20C~+55C 3. 灭火器水压试验压力：2.1MPa 4. 喷射时（S）≥13 5. 干粉灭火器振撞后性能：喷射滞后时间≤5s，喷射剩余率≤15% 6. 喷射距离：≥3.5m 7. 灭火器总重量：≤8kg，灭火剂充装量：5±0.10kg 8. 筒（瓶）体壁厚测量：≥1.2mm 所投产品符合： 1、GB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2、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 3、CCCF-MHSB-06《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灭火设备产品 灭火器产品》</p>	42	个		
9	推车式灭火器	<p>灭火剂量：≥35±0.7kg； 喷射时间：≥30S； 喷射距离：≥6.0m； 喷射滞后时间：≤0s； 喷射剩余率：≤0.8%； 灭火级别：6A 233B； 使用温度：-20℃-55℃； 工作压力：≥1.2MPa； 水压试验压力：≥2.1MPa。</p>	14	个		
10	高压脉冲水枪	<p>1. 灭火剂喷射范围：≥12m； 2. ★水雾喷射实测射程：≥5m 3. ★喷射剩余率：≤1%； 4. ★满载总质量：≤28kg； 5. 水桶容积（L）：≥12L； 6. 气瓶容积（L）：≥3L； 7. A类灭火实验：≥4A； 8. ★B类灭火实验：≥55B； 产品须通过国家权威机构的检验，检验依据为XF1298-2016或GA1298-2016，并出具检验报告</p>	28	台		
11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p>1、水泵结构：闭式双级叶轮离心泵，抗腐蚀铝合金泵体，进水口直径2寸，出水口直径1.5寸，泡沫液接口为自吸式可调节流阀；</p>	5	套		



	<p>2、发动机冷却方式：水泵采用强制闭路水冷、自然风冷的复合冷却方式；</p> <p>3、消防泵整体结构：发动机与泵体采用卧式结构；</p> <p>4、化油器：采用膜片式自吸供油化油器，水泵可 360 度旋转且无漏油情况发生；化油器具有手动排气泵油装置，水泵启动加速后风门可自动打开；</p> <p>5、冷启动性能：在油路充满燃油的情况下，冷启动时间$\leq 5s$，手/电启动；</p> <p>6、连续运转性能：泵在额定工况下连续 24h 的运转试验后，应能在 30s 内正常启动，且出口压力、流量符合标定工况参数，运转时油门位置应稳定，无工况漂移；</p> <p>7、燃油箱：水泵采用 12 升双层防静电材料吹塑成型外接油箱，油箱盖带有锁紧限位功能；油箱内装有单向阀，油箱盖内安装防丢带防止油箱盖丢失；油箱具有透明油位观察口，内有机机械指针，显示油量；</p> <p>8、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 mm：$\leq 398 \times 280 \times 195$，整机重量：$\leq 10kg$；</p> <p>9、吸深 3m 时，工况一（无喷枪）压力 0Mpa，流量$\geq 4.5L/s$；工况二（1/2 喷嘴）压力$\geq 0.44Mpa$，流量$\geq 3.58L/s$；工况三（3/8 喷嘴）压力$\geq 0.75Mpa$，流量$\geq 2.8L/s$；工况四（1/4 喷嘴）压力$\geq 1.35Mpa$，流量$\geq 1.7L/s$；</p> <p>10、★最大射程：$\geq 35m$；</p> <p>11、★最大压力：$\geq 2.15mpa$；</p> <p>12、★最大扬程：$\geq 215m$（流量为 0）；</p> <p>13、吸水深度：$\geq 7m$；</p> <p>14、保护系统：发动机带过热保护装置（在发动机过热时自动熄火）、超速保护功能（当发动机转速过高时自动降低转速）。</p> <p>15、背架形式：应采用不锈钢框架，底部四方型，水泵可卧、可立、可侧置摆放。减震结构：发动机与框架之间安装减震胶垫；同时水泵整体框架与地面增加四个橡胶减震胶垫。</p> <p>16、空气增效水枪：材质：枪身为高强度铝合金，外观为红色氧化涂层。枪口及接口为不锈钢材质；水枪净重：$\geq 1000g$；水枪出水口直径：$\geq 20mm$；枪体长度：$\geq 360mm$；枪体最大直径$\leq 48mm$；空气增效口：≥ 8 个，每个孔径$\geq 8mm$；DN40 不锈钢螺纹接口，接口上有 4 个水带扳手嵌入口；辅助功能：水中混入泡沫液，可直接喷射泡沫。</p> <p>17、配件包含：水泵主机 1 台、启动电源 1 个、引水泵 1 个、油箱 1 个、油管 1 根、直流水枪 1 支、水带扳手 2 个、单向阀 1 个、止水钳 1 把、雾枪 1 把、二分水器 1 个、吸水管长度≥ 3 米 1 根、吸水滤网底阀 1 个、火花塞 1 个、50 转 40 接口 1 个。</p>					
--	---	--	--	--	--	--



12	点火器	组成: 点火器桶、点火头、排气阀、进气阀、导油管等部件组成; 点烧型式: 滴油式; 安全性: 出油管 P 型反油弯设计且有单向回火阀; 各处密封胶圈材质: 耐油性橡胶; 外形尺寸 (mm): $\phi 140 \times 280$ (非工作状态), $\phi 140 \times 700$ (工作状态, 出油管伸长); 最大盛油量 (L): $\geq 3L$; 最长连续点火时间 (h): ≥ 2.1 ;	28	个			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13	组合工具	1.多用斧: 材质:锻造钢, 采用传统锻打技术锻造而成, 斧头长度 ≥ 15.2 cm,斧刃宽 ≥ 10 cm, 斧头宽度 ≥ 4 cm, 厚度 ≥ 2.2 cm, 手柄长度 ≥ 36 cm,手柄采用优质椿木制成; 2.组合锹: 钢板厚度 ≥ 1.8 mm,锹面面积 ≥ 21.5 cm* 15.3cm,可旋转与工具杆 90 形成度, 允许永久变形量 ≤ 2 mm,锹侧面锯齿长度 ≥ 10.5 cm.镐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geq 14 \times 3$ cm; 3.组合耙: 钢板冲压成五齿, 外形尺寸 ≥ 175 mm* 240mm,耙齿外形尺寸 $\geq 110 \times 25$ mm; 4.组合拍: 阻燃橡胶,长 ≥ 530 mm,宽 ≥ 200 mm, 胶条尺寸 (长*宽*厚 mm): $\geq 550 \times 18 \times 2$; 条数 ≥ 7 ; 5.工具杆: 金属, 两节可组合连结; 6.手锯: 三角形截锯, 长*宽 ≥ 500 mm*110mm, 锯齿加厚;锯齿厚度: ≥ 1 mm 锯齿长度: ≥ 405 mm 7.砍刀: 刀体长度 ≥ 255 mm, 刀背厚 ≥ 3.3 mm, 刀身宽 ≥ 8 cm;刀把长度: ≥ 130 mm; 8.工具包: 防潮材料、防火迷彩帆布, 能合理放置以上 7 种工具。	28	套			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三) 消防井维修保养							
1	消防井维修保养	需要维修保养的两个消防井位于库尔楚中心管护站, 地点分别位于 (85.318° , 41.984°) 和 (85.326° , 41.982°)。 库尔楚中心管护站的两个井房修建年限久, 存在屋顶漏水墙面破损的情况, 门及启动柜、电缆线都均老化严重, 严重影响消防用水, 并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需要维修和保养。西边的井房规格为 3.7 米*3.7 米, 高 3 米, 门宽 0.9 米、高 1.9 米。需要更换 50 平方铝电缆线 20 米、55KW 启动箱 1 个、井管子 15 个、16 平方软铜线 50 米、电表箱 1 个、37KW 水泵、拔泵架等设备。 东边的井房规格为 3.3 米*2.8 米, 高 2.8 米, 门宽 0.9 米、高 2 米。需要更换 50 平方铝电缆线 170 米、55KW 启动箱 1 个、井管子 14 个、16 平方软铜线 50 米、电表箱 1 个、37KW 水泵、拔泵架等设备。	2	套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巴巴州库尔勒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森林防火）项目-防火储备物资能力提升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修改条款，但不得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采购方作为本合同的需方，成交供应商是本合同的供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其义务。双方宗旨是严格履行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文件的有关条款为基础，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金额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2.2 交货地点：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待审计完成后，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97%；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两年后退还 3%质保金。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5.1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6.1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内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7.1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列。(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7.2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货物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合同条款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8.1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货物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9.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在合同中说明）。

10.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___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___%。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___%。

10.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内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___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___%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每逾期___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4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___%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人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争议的解决

13.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以



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修改条款,但不得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1、定义

1.1 合同: 系指供方(供应商)与需方(采购人)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 指根据合同写明的(成交价)、由供货人正确的、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额。

1.3 合同货物: 合同范围内规定的供货人提供给采购人的所有货物、器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材料,以及所有合同货物的设计、装配、检验、工厂和现场检验、组装、安装调试指导、试运行、维修等有关技术文件。

1.4 技术文件: 根据合同,由供需双方确认的用来解释所有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一切图纸、图表、设计数据、材料清单、说明书、手册、程序、报告、详细说明、目录和其他递交的资料。

1.5 服务: 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合同货物的组装、安装、调试、试验、试运行的监督指导、技术服务、工厂检验、培训、售后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 通用条款: 指本合同条款。

1.7 专用条款: 指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8 项目现场: 合同货物最终交货的地点。

1.9 日: 指日历天数。

1.10 来源地: 指货物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1 **货物**:指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

2、合同适用性

2.1 本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已被合同所取代或覆盖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3、标准

3.1 合同项下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标准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条款。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或货物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技术性能和质量标准 and 货物投入正常运行后发挥预期的作用。

4、知识产权

4.1 供方保证,需方在项目现场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侵权的起诉。当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索赔时,供方应向第三方提出其处理答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的和经济上的责任。

5、履约保证金

5.1 如需方要求供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在合同中约定(如需方有要求执行以下条款)。

5.2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为:人民币。

5.3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供方完成规定的质保期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6、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

6.1 供方应按设计图纸或安装方案负责合同设备或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的检测、检验和验收等工作,以及提供为完成上述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专用工具、交通运输和一切辅助作业及辅助设施等。

6.2 需方或其代表有权要求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的要求，且并不承担额外的费用。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的内容和地点应在合同中说明。

6.3 检验和测试应在供方交货地点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的工厂进行，需方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必要的检测设施和手段，需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4 供方有责任对合同货物按合同要求自行进行检验、测试等工作，检验、测试合格报告由供方提交给采购人，这些文件将被视为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6.5 如果所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6.6 供方应在进行检验和测试前7日通知需方检验和测试货物的相关内容，以便需方能安排人员参加。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参加检验和测试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供方。

6.7 供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包括合理地中止工作以便需方或其代表在加工过程中对货物的某一部分或元件进行检测。

6.8 本章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包装

7.1 供方应提供合同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合同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气候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7.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特殊要求，包括专用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采购人后来发出的指示。

8、交货（发运）和单据

8.1 供方负责在本合同及附件所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全部合同货物及技术文件发运任务。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单据在专用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9、保险

9.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丢失或损坏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对货物进行全面保险。

10、备品、备件

10.1 在合同货物供货后 5 年内，供方应以优惠价格向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维修和维护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如果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前停止生产合同货物，则应事先通知需方，以便需方采购足够的备品、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品、备件的图纸和规格。

11、保证

11.1 供方应保证合同货物是崭新的、未使用和启封的货物，是最新的或目前的型号，工艺先进，以优良的材料制造，货物不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缺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合同货物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

11.2 供方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的完整、清楚和正确，达到合同货物设计、安装、运行和维护要求。技术文件如有不准确或不完整，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更改或重新提供。

11.3 供方应保证合同货物在接收试运时各项技术参数满足合同要求。如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接收、试运期间，如发现因供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货物的缺陷或损坏，供方应尽快免费更换和修复并补偿由此给需方带来的一切直接损失。供方应承担此项更换和修复工作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11.4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业主签发接收通知书之日起算 3 年。

11.5 在质保期间，如果因供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有缺陷或不能满足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提出索赔。

11.6 在需方提出索赔之后，供方应尽快对合同货物进行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11.7 如果供方对索赔有异议，应在收到需方索赔 7 日之内提出，双方进行协商。如供方在此期限之前没有答复则被视为接受索赔要求。

11.8 供方应在接到索赔要求后 10 日内对合同货物进行修复或替换。替换和修复工作的期限，除采购人同意的期限外，不得超过 1 个月，对于小的缺陷，在供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由需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修复，费用由供方承担。

11.9 如因供方原因在质保期内因合同货物维修而停止使用，则相应合同物质质保期应根据货物停运时间延长。对于维修量大或重新更换的合同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为需方验收接受维修或更换合同货物后原质量保证期。

12、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

12.1 供方应当确保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和制作工艺符合国家标准，保证安装现场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政策对

使用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关于职业健康的要求。

12.2 需方检验员在供方制造场所进行检验时，供方有责任提供给需方检验员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并且告知其潜在的危險。如果检验员认为工作环境不安全，检验员可以不履行其工作。

12.3 供方工作人员在需方安装现场进行服务时，应该遵守需方安装现场的“安全/环境管理规定”，服从需方安装现场安全人员的指挥。

12.4 供方用于包装货物的包装材料应是符合环境要求的包装材料。

13、索赔

13.1 在合同货物验收、安装、调试、型式接收试验及质保期内，如因供方原因合同货物在数量、质量、设计、技术参数、形式和技术运行等方面不符合合同的要求，需方有权提出索赔。供方应按下列一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结合与需方达成协议。

(1) 同意退货并赔偿需方相应损失，供方赔偿额为相应合同货物价格和已发生的银行利息、手续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现场存放费、装卸费、验收费用、已发生的合同货物保管等费用。

(2) 根据合同货物缺陷程度、损坏程度和损失金额，经双方同意对货物进行折价。

(3) 用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的新的零、部件对有缺陷或损坏的零、部件进行更换对缺少的货物进行补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需方的直接损失均由供方承担，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按 11 条的要求相应顺延。

13.2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单后 7 日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接受索赔。

13.3 如果供方不能按 13.1 (3) 款完成合同货物的更换、修复或补充发货，供方应按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负担延迟交货罚款。

13.4 因供方原因而更换急需的合同货物，供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尽快运到目的现场，费用由供方负担。

14、付款

14.1 本合同付款条件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4.2 供方应书面向需方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对已递交货物和已履行服务的发票和通用条款第 8 条规定的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14.3 付款方式：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4.4 付款比例：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15、价格

15.1 供方在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各货物由供方在报价文件列明的价格，在合同履行期的固定、不变价，包括供方货物的制造、货物的材料费、运输费用、各种保险费用、包装费用、装卸（包括到达目的地后的卸车）保管费用、试验或检验费用、验收、移交、人员培训（现场免费培训）、损耗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中列明的各货物的价格进行调价。需方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也不会考虑给予供方无论因物价波动、货物按规定运送至需方指定目的地不变但实际运距与供方自行测定的运距发生变化等调整价格的任何因素。

16、变更指令和合同修改

16.1 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运输或包装的方法、货物数量；（2）交货地点和/或；（3）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其条件是：_____。

16.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7、转让或分包

1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7.2 除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17.3 供方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履约延误和罚款

18.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8.2 如供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罚款应从付款中扣除。罚款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排除承包人继续发货和提供的服务的责任。一旦达到罚款的最高限额,供方可考虑按通用条款第 19 条规定终止合同。

19、终止合同

19.1 供方违约终止合同: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的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供方应承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同时,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2 供方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因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需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如果第 20 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故发生时间超过 120 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0、不可抗力

20.1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事件或双方同意

的任何一方都无法控制事件以及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合同履行时间可以延迟,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2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以特快专递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如果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30 日，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合同执行问题并达成协议。

21、争议的解决

21.1 双方应通过直接的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21.2 如从该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供方和需方仍不能友好解决合同争端，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1.3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他合同部分应继续执行。

22、税费

22.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供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其费用由供方承担。

22.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方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包括运输）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供方承担。

23、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4、通知

2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到合同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解释，应互为使用。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修改条款，但不得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1、定义

1.1、补充以下条款：

(1) 使用范围：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及服务。

(2) 定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采购方”系指和静县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服务管理局。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方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材料、备品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等。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供方必须承担的货物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及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需方”系指在合同的采购人（甲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采购方。

“供方”系指被采购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5、履约保证金

5.4 如需方与供方在合同中约定要求供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合同额的 $\underline{\quad}$ %。如合同另有约定的，则从其约定。

5.5 履约保证金将以现金、银行（现金汇票/支票）的方式提交。

6、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

6.1 本款增加：

(1) 需方对供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数量、型号或规格、外观、说明书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需方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供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需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供方。

(3) 需方对供方提供的货物在交付使用前进行调试时,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经试运行正常后,需方才做最终验收。必须经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的,应由需方、供方会同专业检测机构或质量检验、检测机构鉴定验收,验收合格后,并由其出具检测验收合格报告,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包装

7.1 供方交付运输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并按合同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具有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暴露于高温、高盐 and 降雨等恶劣环境以及露天存放等保护措施,以保证合同货物不受损坏。因包装不良引起合同货物生锈、损坏或丢失,供方应负全部责任。

7.2 对松散的附件,包装或捆装时供方应注明合同号、主货物名称、附件名称和在组装图纸上的位置号。对备品、备件和工具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注明备品、备件或工具。

7.3 以上提到内容对裸装合同货物供方应用金属标签注明。如有大件,应提供足够的支柱和垫木,并应满足国家或行业对运输大件物品的要求。

7.4 供方应将下列文件随同合同货物在包装箱内一起交付:

- (1) 详细货物清单
- (2) 质量合格证书

7.5 供方每箱中应附有一份技术文件清单,注明技术文件名称和页数。交运的技术文件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并具有防潮、防雨、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保证技术文件完好完整地提供需方。

7.6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特殊要求,包括专用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与需方签约后发出的指示。

8、交货(发运)和单据



8.1 供方负责在本合同及附件所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全部合同货物及技术文件发运、装卸任务，到达的日期以需方签收的日期为准。

8.2 供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中文，单位为公制。如技术文件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供方接需方通知后 7 日内补发，费用由供方负担。

8.3 供方负责安排合同货物从供方厂家至目的地的运输工作、包括特殊安装工具、安装材料和随货物备品配件等。

8.4 供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提前 10 日通过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通知供方计划发运日期、计划到达日期、目的地、货物名称、数量和其他事项。

8.5 如果包装箱重量超过（交通运管部门的规定） 吨或长度超过（交通运管部门的规定） 米，或宽度超过（交通运管部门的规定） 米，或高度超过（交通运管部门的规定） 米，或特殊形状的包装，承包人有责任提前 10 日给需方及随车提供一份该货物包装的详细尺寸图，注明重心和起吊点，以便在合同货物到达后安排货物的卸车和存放，其费用由供方承担。

8.6 如果合同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承包人应提前 5 日通知需方，说明货物名称、特征、防止事故发生的办法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方法。

8.7 供方有责任发运全部生效合同货物，包括特殊安装工具、安装材料和随机备品配件。

8.8 如因供方原因，合同货物需要补充或更换，供方有责任将所需货物发运至项目现场，并承担一切风险和费用。

8.9 在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引起合同货物丢失或损坏，由供方向有关保险部门要求保险赔偿。供方有责任尽快重新供应或修理丢失或损坏的合同货物，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8.10 需方应根据合同项目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目的场地的专用或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供方应协助采购人办理上述手续。

8.11 供方运输车辆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过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12 供方运输车辆和人员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由供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供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因供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供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13 货物在交付需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方负责。

9、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正常使用条件（环境温度、相对湿度、材料的物理力学性能）等。

10、付款

10.1 本款增加：需方负责根据 14.4 项付款比例和条件将合同价款项通过银行电汇或需方与供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支付供方

10.2 上述付款方式及额度需方与供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的，则从其约定。

10.3 由于供方原因发生的银行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由于需方发生的银行费用全部由需方承担。

11、变更指令和合同修改

11.1 本款增加：

(1) 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可以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就采购设备（或产品）数量的减少书面向供应商发出指令，但前提条件是：应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在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设备（或产品）供货的 7 天前书面通知供应商，以免对供应商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在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2、履约延误和罚款

12.1 供方有责任并保证按合同规定的货物交货期如期交货, 如果因为供方原因使合同货物不能按期交货, 承包人应按下列比例和数额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1) 每延期 7 天, 违约金额为应发运合同货物价格的 1.0 %。

(2) 从第 21 天起算, 每延期 7 天违约金额为应发运合同货物价格的 1.5 %。

(3) 从第 28 天起算, 每延期 7 天违约金额为应发运合同货物价格的 2.0 %。

(4) 根据以上计算方法, 如不足七日按 7 天计。

12.2 供方支付违约金并不排除供方继续供货的责任。如果合同货物延期超过 30 天的, 采购人可以根据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另行采购相同的货物或零部件。因此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供方承担, 同时供方应继续执行没有终止的合同部分。

12.3 供需双方对履约延误的赔偿和罚款在合同中另行约定的, 则从其约定。

12.4 供方根据以上条款承担的合同违约金总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谈判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 经认真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谈判。

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_____元(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完成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时间后9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 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谈判在谈判截止时间后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交纳_____元(大写: _____)的谈判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谈判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清单”自行提供，不得少项漏项，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附件 4:

供应商概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 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主营业务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箱		传 真	



附件 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① 营业执照
- ②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③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
- ④ 其它应提供的资料



附件 7: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

(采购人名称) :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采购活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已递交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的谈判保证金。

若未成交, 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退还至以下银行 (应与汇出银行一致):

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 号:

附: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 (支票或电汇凭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诚信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 附件: 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内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谈判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 目号	招标规格	谈判规格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近三年同类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附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份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						
注：未做说明的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并附相关资料、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若有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附件 19:

供货方案



附件 20: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